

高鸿IP连接服务政策

本“高鸿IP连接服务政策”（简称“政策”）补充并规定了高鸿IP连接服务（简称“IAS服务”）所适用的附加条款和条件，该IAS服务在适用订单和关于客户购买许可空间或服务的主国家协议或类似协议（合称“MCA” or “MSA”）中有进一步描述。本政策中未定义的任何术语均具有订单或MCA中赋予的含义。

1. 产品描述

IAS服务是高鸿经由第三方提供商通过数据中心安装的以太网交换和路由设备（“交换机”）以及数据中心可能连接到交换机的其他必要设备或设施而提供的一项互联网连接服务。IAS服务以单宿主和双宿主配置方式提供。在双宿主配置中，客户通过两个单独的连接界面（“IAS端口”）保持与每个IAS服务平台交换机的连接，并按照高鸿的指示使用BGP标准双宿主协议。

2. 高鸿责任

高鸿将在交换机上的分界配线架和数据中心内客户许可空间之间安装一条交叉连接。

经客户要求，在双方协商同意并收取远程代操作服务费的前提下，高鸿将（a）提供安装服务，其中可能包括就网络配置向客户提供咨询以及安装和提供额外的交叉连接；和（b）协助安装专门的转接头或跳线。

为避免疑义，IAS服务不包括对任何客户设备的提供或维修。

3. 客户责任

a) 客户必须：（i）提供使用IAS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材料、设备或设施改造，并负责所有客户设备以及非由高鸿提供的软件、服务和组件，包括其筛选、使用兼容性、监测和故障排除；（ii）遵守提供IAS服务所需的安装和维护规范；（iii）遵守高鸿不时更新的附于本政策附录A的高鸿可接受使用政策；（iv）提供每个IAS服务订单的IAS服务详细配置信息，以使高鸿能够处理客户IAS服务订单；（v）同意高鸿经正当授权的职员、员工或地方或国家执法机构的代理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安装设备、修改IAS服务或拦截任何通讯，对此高鸿不承担责任且不会事先通知客户；和（vi）对于因客户未能遵守本政策，或在使用IAS服务和使用作为IAS服务一部分提供给客户的设备时未采取合理谨慎，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权利主张所造成的任何及一切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客户应当对高鸿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权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方予以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b) 客户不得：（i）通过交换机进行任何非法活动；（ii）进行任何干扰或损害交换机上其他客户的设备或连接的活动；（iii）未经授权接入或试图接入交换机，或者规避或试图规避任何适用的安保措施；（iv）连接任何由第三方拥有或控制的设备；或（v）将对交换机上任何端口的接入权再许可或转售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交换机上与其建立对等互联关系。

如果客户未履行本第3条款（客户责任）规定的任何责任，或者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适用的IAS服务订单中的任何规定，则高鸿可采取合理措施来纠正该等未履行和/或违反行为所导致的问题，包括暂停客户对IAS服务的使用，或在提前十（10）天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客户对IAS服务的使用。

4. IP地址

客户可以要求额外的IP地址，高鸿可以自行决定为客户分配IP地址（“许可IP地址”），以使客户的设备能接入IAS服务。高鸿将对使用许可IP地址收取MRC，并对每项请求收取NRC启动费。

许可IP地址由高鸿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获得。如果CNNIC对许可IP地址进行更改，则高鸿将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后更改许可IP地址。如果CNNIC在不到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高鸿有关更改许可IP地址的情况，则高鸿将在合理的情况下使用商业合理努力向客户发出通知。

高鸿将寻求保持运营商聚合的IPv4和IPv6 IP空间的足够供应，以满足客户在使用IAS服务时要使用多个许可IP地址的请求。

客户使用许可IP地址的权利将在IAS服务的相应订单全部或部分终止后立即终止。IAS服务订单终止后，所有许可IP地址都必须返还给高鸿。许可IP地址是不可转移的，且不得通过其他未连接到高鸿聚合通告的运营商进行通告。

高鸿根据客户的即时使用率分配许可IP地址。如果客户在分配后的首三（3）个月内未使用，高鸿保留权利取消该分配的许可IP地址。而且，如果高鸿依照其合理判断确定客户未充分利用或未有效使用许可IP地址，或客户的使用不符合CNNIC的规则和指引，高鸿保留权利减少分配给该客户的许可IP地址。但在前述各情形下，费率均不会改变。高鸿对许可IP地址的分配均应通过高鸿认为适当的合理方式进行审核和验证。如果发现对许可IP地址的分配基于虚假信息，则高鸿可单方决定取消该分配。

作为提供IAS服务的前提条件，高鸿可要求客户在双方同意的特定范围内向高鸿提供IP地址（“客户提供的IP地址”）。如果客户通告的IP地址既不是许可IP地址，也不是客户提供的IP地址，则高鸿可以以客户名义路由由该类IP地址。如高鸿收到这些IP地址的注册所有者的书面通知要求停止该等路由，则高鸿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此执行。未经该IP地址注册所有者的书面许可，高鸿保留拒绝通过IAS服务路由由这些IP地址的权利。

为改善IAS服务，高鸿可不时自行决定且无需另行通知客户，通过IAS服务更改路由包。此更改不会影响下述的服务标准。

5. 无权利和所有权

对于：（a）高鸿或其许可方提供的IAS服务及其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和（b）根据本协议作为IAS服务一部分提供给客户并用于提供IAS服务的所有设备，客户均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6. 服务标准协议

本服务标准协议（“SLA”）之目的是为界定可测量的IAS服务标准，并规定在高鸿未能达到标准时客户可享有的补偿。下列表格中所列明的服务信用额度是IAS服务未达到标准时客户所能获得的唯一和排他的补偿。

A) 双重宿主可用性

“故障”定义为IAS服务平台的双重宿主配置无法在其自身与高鸿网络之间交换IP数据包的持续时间。故障的时长从高鸿收到客户的事故通知开始计算，到高鸿确认IAS服务再次可用时结束。

表格1：双重宿主可用性

月度可用性	每个日历月累计故障时间	每个受影响IAS端口的MRC信用额度
99.99% - 99.9%	4分钟到 <44分钟	5%
99.9% - 99%	44分钟到 <7小时	25%
99% - 98%	7小时到 <14小时	50%
< 98%	≥14小时	100%



B) **安装:** 高鸿接受已签署的订单后, 将如下安装 IAS 端口:

表格2: 安装

开通的IAS端口数量	开通间隔时长	如果开通间隔时长超 时, 每个受影响的IAS 端口的信用额度
对于单个宿主服务, 每天最多 开通一(1)个IAS端口; 对于 双重宿主服务, 每天最多开通 两(2)个IAS端口*	十(10)个工作日	100% NRC

*如果订购交换机的同时还订购了许可空间, 则开通间隔时长将额外包括许可空间的建设时间。

7. 总则

在一个日历月中, 客户有权获得的信用额度最高不得超过遭遇故障的每个交换机的一(1)个月MRC (或按比例分配的金额, 如适用)。客户必须在故障发生后五(5)日内向高鸿报告, 才有资格获取信用额度。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客户必须在发生故障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与高鸿服务台联系以要求信用额度。所有故障时长均必须经高鸿审核。经批准的信用额度将由高鸿抵扣于信用额度被批准的下一个月的账单中。尽管可能有相反的规定, 如果导致信用额度发生的情况或状况是以下任一原因导致, 则客户无权取得信用额度: (a) 超出高鸿合理控制的状况; (b) 客户、客户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不遵守和不遵从高鸿的程序或服务指南或在测试或连接所需时相关人员缺席; (c) 本地租用电路、本地或公共互联网流量交换点的开通延误、故障或服务质量问题; (d) 客户设备或不属于IAS服务组成部分的其他设备或软件; 或(e) 客户或其终端用户对高鸿可接受使用政策的任何滥用、欺诈或不遵守(视情况而定)。如果在定期维护时段内发生故障, 则客户仍无权取得信用额度。

高鸿将采用合理努力在任何定期维护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客户, 并在任何紧急维护前视其可行性尽快通知客户。进行定期维护时, 高鸿将采取商业合理努力减少对客户服务的干扰。

8. 第三方提供商行为

客户了解, 高鸿通过与第三方提供商达成的协议提供IAS服务, 并且高鸿IAS服务的提供受该等协议的约束并从属于该等协议。客户同意, 在第三方提供商限制、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向高鸿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内, 高鸿同样可以限制、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向客户提供的IAS服务。客户同意遵守该等限制、修改和变更。

9. 收费

除了订单中所列的使用IAS服务的MRC外, 客户如要求在相应订单外的附加服务, 则将产生额外的NRC, 该NRC将在下个月的账单中向客户收取。



附件A
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

本**AUP**旨在保护客户和互联网社区，避免因任何对高鸿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互联网的不当使用而对其造成损害。

1. 客户责任

a) 客户必须：

- (i) 确保客户设备以安全方式配置；
- (ii) 在发现影响客户的安全漏洞存在后，或在高鸿接到有关影响客户的安全投诉后，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受损系统；
- (iii) 确保其所有计算机和网络设备以及使用高鸿分配网络地址的客户设备，根据高鸿判断，均没有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扫描码和其他恶意系统/软件；
- (iv) 如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接入或企图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以及违反本**AUP**的行为，应立即电邮至 abuse@gaohongidc.cn 通知高鸿；且
- (v) 在接到高鸿有关客户违反**AUP**的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对客户的设备进行所有必要的纠正；

b) 客户及其终端用户或使用其服务的第三方（“发送方”），不得：

- (i) 使用**IAS**服务接受、传输或分发未经请求的批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公告板、新闻组、软件和文件）或以其它方式向任何个人或系统发送或协助向其发送未经请求的商业邮件和邮件炸弹，前述方式可能会对高鸿的网络或设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宣传权或隐私权，除非该未经请求的数据是发送给：（a）与发件人已有业务、职业或个人关系的人，或（b）先前已表示同意从发件人处不时接收数据的人，例如通过在发件人网站上框内打勾予以同意，但前提是发件人在其网站上也提供了退订功能（并使与数据相关的收件人知晓此功能）可使收件人从收件人邮件列表中删除；
- (ii) 未经第三方事先许可或者未与第三方有事先安排，尝试连接至第三方系统；
- (iii) 以旨在滥用或侵犯他人财产权的方式使用**IAS**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导致病毒、蠕虫、计时炸弹、特洛伊木马、删除蝇程序传播或其他破坏性活动，例如未经事先许可有意或其他方式对第三方的网络/系统进行阻断服务（DoS）攻击、扫描或任何形式的探测/自动网络状态调查/信息搜集；
- (iv)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网络进行非法或不恰当的活动；
- (v) 使用**IAS**服务进行任何其他高鸿认为对高鸿客户和/或高鸿自身运营有损的活动；或使用**IAS**服务进行以下操作：（a）将数据发送到（或导致数据发送到）**IAS**服务或通过**IAS**服务发送数据，并隐藏或掩盖数据源，其中包含无效或伪造的标题或域名或欺骗性地址；（b）未经许可从第三方邮件服务器转发数据，或采用类似技术隐藏或掩盖数据源；或（c）侵犯或试图侵犯**IAS**服务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试图对任何用户、主机或网络予以干扰、破坏或服务禁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过载、“淹没系统”、“邮件轰炸”或“崩溃系统”等方式。

c) 额外责任：

- (i) 高鸿受理客户的**IAS**服务时，一律默认关闭互联网IP地址的80及8080、443端口。客户如开办网站申请开通80及8080、443端口的，须配合高鸿按照工信部规定的程序进行互联网网站备案登记，获得网站备案号后才能开通80及8080、443端口。客户应遵循“先备案登记、后接入”的要求，如出现未备案登记的网站，高鸿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存在上述情形给高鸿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 (ii) 客户不得改变IP地址用途，不得将IP地址转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规，高鸿有权断开网络接入服务。
- (iii)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要求，客户应在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30日内，配合高鸿到所适用的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iv) 客户不得利用高鸿提供的**IAS**服务经营客户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IAS**服务以



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客户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高鸿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 (v) 客户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客户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及时向高鸿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客户承诺并确认：客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高鸿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高鸿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对与高鸿根据本 AUP 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调查、发出警告、拒绝公告材料、删除材料、暂停 或终止服务或其他适当措施）相关的任何索赔，客户应对高鸿及其关联公司、所有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方作出赔偿，并使前述各方免受损害。

2. **高鸿权利**

对于严重影响高鸿网络运营和/或其他客户系统运营的事件，高鸿可自行决定，经事先通知客户或不通知客户，移除或禁用客户的网络连接、封锁网络地址或暂停向客户提供IAS服务。根据本条款规定对IAS服务予以暂停，并不影响高鸿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3. **总则**

如果分配给客户的主机或网络地址被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警务机构阻止或列入黑名单，则高鸿无义务予以干预。另外，对于由高鸿根据本 AUP 行使其权利而导致客户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费用、成本或任何性质的损失，高鸿概不负责。



附件一《高鸿IP连接服务客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的高鸿IP连接服务（简称“IAS服务”）接入电信公网的客户（“客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IP连接服务客户入网责任书》（简称“责任书”），并自觉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1. 客户通过IAS服务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 客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高鸿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高鸿所提供的IAS服务。客户并应于签订订单之前，向高鸿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于高鸿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高鸿备案，其中：
 - (1) 客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 客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根据相关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 (3) 客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 客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客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客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客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5) 客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和/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3. 客户不能利用 IAS 服务接入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 IAS 服务接入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或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 IAS 服务接入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高鸿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4. 客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高鸿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高鸿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客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高鸿。
5. 客户在使用 IAS 服务接入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高鸿解决，客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遵守本产品政策和数据中心管理规定以避免对其他客户造成影响。
6. 客户使用 IAS 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超出本产品政策规定的业务。对于高鸿分配的 IP 地址，客户只有使用权。
7.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客户应配合高鸿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并配合高鸿在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8. 客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及确保其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9. 客户应遵守产品政策（含附件）、本责任书及订单的规定，否则高鸿有权按照前述各项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提供 IAS 服务，并要求客户在限期内改正。如客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高鸿有权终止 IAS 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保留追究客户违约等责任的权利。客户基于前述情形给高鸿及其关联公司、所有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客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